

广西武宣北江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吨活性石灰及 10 万吨纳米钙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广西武宣北江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 年 7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2
8 附件	13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4〕26号）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在广西武宣北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活性石灰及10万吨纳米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进行相关公众参与调查和项目评价信息的公示。

我单位于2020年1月5日委托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评的编制，并于同月7日在广西来宾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第一次环评公示。

编制单位于2020年5月25日完成项目征求意见稿，我单位于2020年5月25日在广西来宾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在《广西日报》上进行两次报纸刊登；于2020年5月25日在居龙村、岜庙、福头和文江村屯公告栏进行张贴。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委托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评编制工作，并于同月 7 日在广西来宾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综上，我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第 3 日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开的内容包含项目名称、概况以及建设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项目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2.2 公开方式

公示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

公示网站名称：广西来宾市生态环境局；

公示网址：<http://stj.laibin.gov.cn/xxgk/hjyxpj/t288597.shtml>；

公示截图：详见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在广西来宾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发布起公众可通过信函、到访、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及时反映有关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自公示之日起，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电子邮件或走访等任何形式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2020年5月25日，编制单位完成《广西武宣北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活性石灰及10万吨纳米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单位于2020年5月25日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有：项目基本概况；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查阅全文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查看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和主要方式；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公示的时限为本公示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综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时间：2020年5月25日；

公示网站名称：广西来宾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公示网址：<http://stj.laibin.gov.cn/xxgk/hjyxpj/t5460050.shtml>；

公示截图：详见附件2；

公示时限：本公示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在广西来宾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项目二次公示的网站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要求。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要求。

我单位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在《广西日报》上进行两次报纸刊登，刊登照片详见附件3、4。《广西日报》为地方报纸，面向广西，面向各阶层读者，是当地最有影响力的地方报纸之一。因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报纸刊登的载体、次数、时限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要求。

我单位于2020年5月25日在居龙村、岵庙、福头和文江村屯公告栏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期限为公示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张贴照片见图3.2-1~图3.2-2。

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距项目下风向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1100m处的文江。距项目地最近的敏感点北面73m福头、西面75m处居龙，受影响较大，因此，项目选取的张贴地点合理。

综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张贴方式、地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图 3.2-1 福头公示张贴



图 3.2-2 居龙公示张贴



图 3.2-3 居龙公示张贴



图 3.2-4 岜庙公示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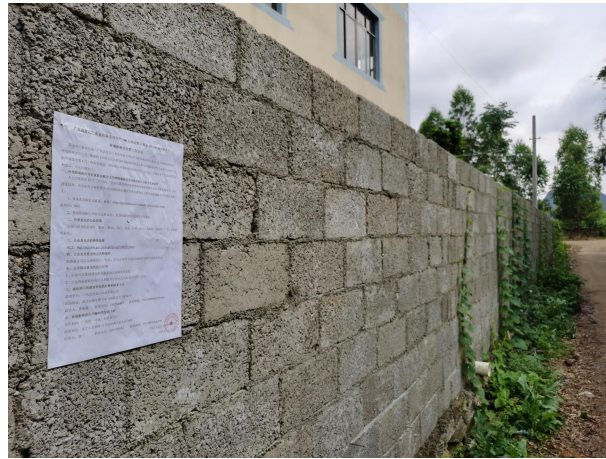


图 3.2-5 文江公示张贴

3.3 查阅情况

《广西武宣北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活性石灰及 10 万吨纳米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调查表》可在网站上查看及下载，网址为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stj.laibin.gov.cn/xxgk/hjyxpj/t5460050.shtml>，同时在武宣县城中路 118 号润和春天 2 栋 10 号和南宁市金洲路 11 号金旺角大厦 A 座 3002 设置纸质版查阅场所。

据统计，截至目前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调查表网上查阅次数为 95 次，无人进行现场纸质版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电子邮件或走访等任何形式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位于黔西工业园，碳酸钙产业为该工业园主导产业，公众易于了解和理解，因此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电子邮件或走访等任何形式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我单位委托环评编制单位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存档公示的报纸资料，以备检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广西武宣北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活性石灰及10万吨纳米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项目在公示期间收到0份反馈调查表，未有公众提出反对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武宣北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活性石灰及10万吨纳米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武宣北江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武宣北江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6月19日

8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附件 3：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附件 4：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注：

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